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旗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	旗津校區	輪機工程系碩士班	5	本校四年制在學及二年制在學學生，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並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。 四年制： 一、修業滿六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二年制： 提供前一學期歷年成績單。	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一、甄選申請表。 二、申請者須準備六學期(四年制)或前一學期(二年制)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三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2	旗津校區	航運技術系碩士班	不限	本校四年制在學及二年制在學學生，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並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碩士先修生申請。 四年制： 一、修滿五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二年制：提供前一學期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申請者須準備五學期(四年制)或前一學期(二年制)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二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3	旗津校區	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	9	一、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。 二、修業滿六學期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。	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三、自傳與讀書計畫書。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旗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4	旗津校區	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	2	一、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。 二、修業滿六學期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。	一、甄選申請表。 二、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三、自傳與讀書計畫書。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 五、經本學程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六、可不足額錄取。